刘振华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2-12

浏览: 16次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豫16刑终123号

原公诉机关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振华,小名摩托,网名"ZF流氓大侠",男,汉族,初中文化,农民,1971年12月15日出生,捕前住河南省项城市。因侮辱他人于2008年5月17日被项城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三日;因携带管制刀具于2015年12月10日被项城市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3月22日被项城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涉嫌寻衅滋事犯罪于2018年4月19日被项城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4日被逮捕。

项城市人民法院审理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被告人刘振华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豫1681刑初749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刘振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被告人刘振华为发泄情绪,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3月29日、3月30日使用号码039××××6363的联通网络,在互联网凯迪社区网站发表《这是个坑爹时代》(7)文章,公然侮辱、辱骂项城市永丰镇人民政府、项城市公检法机关,以及相关国家公职人员,肆意散布虚构的事实,损害他人名誉。在互联网上致12492人次点击观看,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刘振华的供述,证人刘某1、刘某2、闫某、王某1、刘某3、徐某、王某2、胡某、刘某4证言,户籍证明,前科违法犯罪记录,项城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大队说明,抓获经过,项城市预审大队证明及提取证据光盘和照片,网监大队网上下载的[原创]《这是个坑爹的时代》(7),项城市公安局证明,辨认笔录,搜查笔录及扣押物品清单和照片,现场记录和照片,恢复扣押电脑硬盘检查鉴定结论。以上证据已经当庭举证质证,足以认定被告人刘振华寻衅滋事罪的犯罪事实。

原审法院依据上述事实与证据,以被告人刘振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 刑四年二个月。 10/14/2020 文书全文

上诉人刘振华上诉称,其没有发过《这是个坑爹的时代》(7),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其无罪。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一审相同,且上述证据均经原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上诉人刘振华上诉理由,经查,虽然上诉人刘振华拒不承认其在互联网上发布《这是个坑爹的时代》(7)的文章,但是通过技术手段恢复公安机关扣押的刘振华的电脑硬盘数据,该硬盘恢复的数据有《这是个坑爹的时代》(7)的内容。而且经查询刘振华登录的IP地址及用户名、手机号,上诉人刘振华用过"ZF流氓大侠"这个名字,注册的手机号是其本人号码,IP地址实名为刘某1,但刘某1证实刘振华与其共用该网络,而且"ZF流氓大侠"于2018年3月27日18:33:30在互联网凯迪社区发布《这是个坑爹的时代》(7)与刘振华的登录时间吻合。综上,上诉人刘振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刘振华公然在互联网侮辱、辱骂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刘振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张亚敏

 审判员
 刘中根

 审判员
 张福友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魏尚伟 书记员李春阳